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四選舉區	1		陳清溪	53年12月26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埤頭國中畢業	東華里第14、15、16、17屆里長	一、為民喉舌，善盡職責，竭誠積極，熱心服務，監督鎮政，提昇行政效率。 二、爭取經費，建設地方，促進繁榮，造福鎮民，安居樂業，重塑儒林風華。
	2		陳界灯	57年2月15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原斗國小、二林國中、員林農工、中州技術學院二技畢業	1.彰化縣農會理事。 2.二林民眾服務站委員。 3.二林警友會顧問。 4.二林警友會原斗派出所站長。 5.二林鎮農會理事。 6.第15、16、17、18屆鎮民代表。 7.原斗國小、原斗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 8.慈暉慈善會永久顧問。	1.為民服務，為民出聲，一切以民眾福利為重。 2.爭取經費，建設地方，改善農民生活品質。 3.充實各里活動中心設施設備，提供居民休閒活動場所。 4.協助地方教育、教學，為原斗區學童爭取補助。 5.關懷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 6.為農民請命，爭取建立完善的農產品運銷管道，保障農民權益。
	3		葉佳男	60年8月29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畢業	第十八屆二林鎮民代表	△弱勢團體代言人。 △配合社區發展之推動。

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東勢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東勢里	1		陳登林	50年2月2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二林國中一年肄業	東勢里第17、18屆里長	1.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營造里民優質生活環境。 2.關懷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 3.反映民意，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2		葉見智	41年1月27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原斗國民學校畢業	1.經商 2.自耕農 3.廣仁宮委員、主任委員、顧問。 4.原斗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顧問。	1.恪遵政府法令，協助政府宣導政令。 2.爭取經費，改善本里道路、排水等設施。 3.排解村里糾紛，凝聚地方共識，促進地方團結。 4.加強社區社會教育，推行全民精神建設。 5.改善社會風氣，提昇物質文化、制度文化、心理文化建設。 6.提倡正當娛樂，組織音樂會，舉辦土風舞、家政班、社區服務等活動。
	3		薛文祥	48年4月3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私立北市稻江商職附設補校畢業	榮成紙廠	一、促進鄰里和諧相處。 二、配合政策執行。 三、加強為民服務。

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大永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大永里	1		莊德雄	30年3月16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原斗國小畢業	二林鎮大永里第14、15、18屆里長	一、推行政府政令及宣導工作，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二、積極爭取經費，加強村里建設。 三、重視社會福利，關懷弱勢族群。

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原斗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原斗里	1		莊忠義	52年4月1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畢業	原斗國中家長會長、慈暉愛心慈善會理事、監事。 現任原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遵守政府推行政令宣導。 二、注重社區環境美化、綠化等工作。 三、加強整治社區排水溝順暢。
	2		廖忠誠	39年12月21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立北斗高中二年肄業	1.原斗國中、原斗國小顧問。 2.二林警友會顧問。 3.原斗里第17、18屆里長。	1.推行政府政令及宣導工作，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2.加強環境衛生維護，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3.積極爭取經費整治排水系統，杜絕水患，確保里民居家生活安全。 4.推動地方公益活動，增進民眾情感，促進里內和諧。

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復豐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復豐里	1		曾進賜	49年12月5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1.原斗國小畢業 2.二林國中肄業二年	1.原斗國中第20屆家長會副會長。 2.中華養雞協會代表。 3.進賜畜牧場負責人。 4.二林鎮復豐里第18屆里長。	一、反映民意、熱忱服務、爭取經費，建設復豐。 二、推動地方公益活動，增進民眾情感，促進里內和諧。 三、全力爭取經費整治排水系統，杜絕水患發生。
	2		曾安允	37年1月2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原斗國小四年肄業	復豐里第16、17屆里長	1.推行政府政令及宣導工作，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2.積極主動爭取里內建設，造福地方。

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西斗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西斗里	1		莊清董	43年12月6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中園國民黨	原斗國小畢業	第15屆西斗里里長	社區建設篇：滙集西斗里的人力、物力、智慧資源發展各種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引導旅遊休閒，帶動消費，提昇生活水準。爭取路面顛簸不平路面整修，一併設置社區健康休閒步道。積極帶動垃圾環保工作，環境綠化，並落實排水問題，利益里民。設置路口監視器及路口反射鏡，協助里民交通人身安全防護。 人文關懷篇：協助爭取老人福利、獨居關懷、低收入戶，兒童教育向下紮根等各項補助。協助設置志工隊，關懷弱勢老人、幼兒定期關懷。設置巡守隊，讓里民安全。
	2		洪證欽	63年6月9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達德商工畢業	保安警察第四總隊隊員 台北縣警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 西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西斗里8鄰鄰長 彰化農田水利會二林工作站第12、13屆小組長 西斗天后宮副主任委員	全心全力為西斗里里民爭取建設經費。 關懷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

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東華里第十九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東華里	1		孫裕森	53年1月20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畢業	自由業	全心全意為民服務。 爭取建設經費。
	2		陳裕隆	53年6月15日	男	台灣省彰化縣	無	培元高中畢業	二林鎮東華里第18屆里長	一、反映民意，積極爭取各項經費，造福里民。 二、善盡職責，竭誠積極，熱心服務，提昇行政效率。 三、熱衷公益，關懷弱勢，照護貧困里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或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遺失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750投開票所	頂厝里民眾活動中心	頂厝里
第751投開票所	圓和宮	趙甲里
第752投開票所	保安宮	振興里
第753投開票所	萬興國小(一)	萬興里
第754投開票所	萬興國小(二)	永興里
第755投開票所	慈靈宮	西庄里
第756投開票所	梅芳社區活動中心	梅芳里
第757投開票所	中興國小(一)	華嵩里1-6、18鄰
第758投開票所	中興國小(二)	華嵩里16、17、20-24鄰
第759投開票所	鎮港宮	華嵩里7-15、19鄰
第760投開票所	新興宮	萬合里
第761投開票所	東勢社區活動中心	東勢里
第762投開票所	大永社區活動中心	大永里
第763投開票所	原斗國小活動中心	原斗里
第764投開票所	西斗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西斗里
第765投開票所	東華社區活動中心	東華里
第766投開票所	復豐社區活動中心	復豐里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04-8345563　傳真電話號碼：04-8337292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24小時久久服務)連絡全省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